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110 年度三大視察重點	<p>1. 基本生活條件：用水（自來水、熱水）、餐點、運動時間、通信及寄送物品（書籍雜誌、相片等）、購物、作業分配等。</p> <p>2. 醫療處遇：受刑人健康及就醫權益是否得以保障。</p> <p>(1) 一般醫療看診之作業流程：包括有哪些服務科別，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是否符合獄方需求？就醫滿意度是否有調查？</p> <p>(2) 外轉醫療機構的轉檢或門診住院流程樣態？</p> <p>(3) 戒護外醫之醫療判斷，與台大雲林分院設立之急診室熱線之使用情況與對監所決定時之依據。</p> <p>(4) 心理健康衛生之照護與追蹤。</p> <p>(5) 長照 2.0 服務有無入監銜接服務可行性？</p> <p>(6) 傳染疾病之因應：公共衛生在監所內如何進行？</p> <p>3. 工作人員勞動權：職員工作環境之檢視與改善。</p> <p>(1) 戒護人力比。</p> <p>(2) 工時及平均加班時數。</p> <p>(3) 職員工作環境安全。</p> <p>(4) 職員健康及心理支持。</p>	<p>1. 收容人基本生活條件部分，請總務科、戒護科、作業科等科室提供相關資料備查。</p> <p>2. 收容人醫療處遇部分，請衛生科及相關科室提供各點次之相關資料備查。</p> <p>3. 職員工作環境等各點次，請戒護科、總務科、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p>

<p>2. 搭配三大視察重點，請機關協助提供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監新收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之擬定流程及應備項目。 2. 工作人員班表及工作紀錄表。 3. 申訴及假釋駁回救濟申請案件數及處理狀況等。 4. 雲林監獄制訂並依循之規範及要點等。目前在雲林監獄的網站 (https://www.ulp.moj.gov.tw/) 上，絕大多數的規範及要點均無法查詢，目前法規體系內僅列 12 筆資料，其中 3 筆已廢/停(詳如下方所列)，且絕大多數和收容人與家屬所關心的在監生活規則關係較少，敬請提供小組委員相關規則以便於作為查對之用。 5. 請調查科、戒護科、教化科提供相關資料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目前計有教化科、總務科、人事室及政風室等科室有自訂行政規則，屆時依委員所提之意見，請相關科室提供現有之行政規則或依提供監獄行刑法所為之行政措施備查。 2. 鑑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且近期法務部及矯正署持續訂定相關之行政規則並函示相關不合時宜之法規命令停止適用，本監據此辦理廢止相關行政規則之適用及法規異動通報等法制程序，依法務部及矯正署制定之行政規則辦理相關矯正業務，不再另行制定重覆之行政規則。 3. 本監業管之行政規則，與一般民眾及收容人權益有關且無涉及機敏性之行政規則已全數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
<p>3. 光電維運技訓班結合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說明</p>	<p>雲林監獄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藉由現有設備開設全國首創之太陽能光電維運技能訓練班，結訓學員結合受刑人無戒護自主監外作業政策，以協助收容人提前適應社會生活，階段性順利復歸社會立意良善，請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供查。</p>	<p>依 109 年度第 4 季視察報告第 2 點，該項列為明 110 年第 1 季視察重點，請作業科提供相關數據備查。</p>
<p>4. 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施行後監外作</p>	<p>收容人勞作金於新法修正後雖有提高，但委託加工即單純勞務工作(如折紙袋)之收入、參與人數，是否有穩定的收入，與監外作業差距是否過大，請提供</p>	<p>依 109 年度第 4 季視察報告第 2 點，該項列為明 110 年第 1 季視察重點，請作業科提供相關數據備查。</p>

業與委託加工收容 人勞作金收入比較	相關資料及數據供查。	
----------------------	------------	--